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和解聘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我们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沙雨峰先生为总经理、聘任王建新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解聘刘宇女士副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沙雨峰先生为总经理、王建新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解聘刘宇女士副总经理职务。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和解聘高管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文生

---

段德炳

---

高 原

2018年7月12日